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力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腾	联系电话：021-805084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海容能源”）签署了《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拟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并按协议支付预付款 2,999.99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累计从海容能源购进煤炭 1,067.30 吨，采购金额 69.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2930.55 万元。公司已将海容能源诉讼至法院并达成调解，根据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豫 0711 民初 620 号）：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退还各项费用共计 1,033.55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退还预付款 500.0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预付款 500.00 万元；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退还各项费用 1030.55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收到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还款 320 万元。</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管理层及时关注并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回款的及时性。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的任职、忠实勤勉义务

	和责任等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法律法规、董监高的义务与责任等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阐释；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文件，对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要点、证券交易合规要点进行重点学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p>2023-2025 年度因资金往来形成共 32,299.50 万元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p> <p>（1）公司直接转出 21,915.41 万元：2023 年控股股东通过公司与第三方签订锂盐相关采购合同，预付账款 10,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4 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天致力投资与第三方签订锂盐、光伏支架设备相关采购合同、以及银行存单质押的方式，共计 10,952.83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5 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公司、子公司循环科技公司、子公司新天力锂电与第三方签订锂盐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及借款合同，金额共计 10,462.58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p> <p>（2）以公司名义签订合同，间接占用资金 10,384.09 万元；</p>	<p>督促关联方归还相关资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已全部归还相关资金。</p> <p>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作能力。</p>

	<p>2024 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涉及资金 4,200.00 万元，该款项未直接从公司支付，但合同主体为公司，实质上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p> <p>2025 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涉及资金 6,184.09 万元，该款项未直接从公司支付，但合同主体为公司，实质上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p> <p>(3) 资金占用偿还情况</p> <p>2023-2024 年度因资金往来形成共 15,652.83 万元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资金往来形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52.83 万元，2025 年度已归还 1,152.83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200.00 万元未归还。</p> <p>2025 年度因资金往来形成共 16,646.67 万元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235.1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本金 14,167.09 万元、利息 64.54 万元，尚余 2,650.14 万元未归还，其中本金 2,479.58 万元、利息 170.56 万元。</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资金往来形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共计 3,679.58 万元，尚未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70.56 万元，共计 3,850.14 万元。</p> <p>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以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p>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公司收到的监管措施：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协议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p> <p>（2）公司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已提交至河南证监局；</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凯

李 凯

马腾

马 腾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